

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計畫經費支給參考表 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定義及範圍
1 講座鐘點費	節	外聘－專家學者 2,000 元/節。 內聘－主辦或訓練機關學校人員 1,000 元/節。	凡辦理教師研習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及演講，其擔任授課人員發給鐘點費。
2 鄉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授課鐘點費	節	幼兒園、國小－320 元/節。 國中－360 元/節。	客語教學。
3 比照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人員鐘點費	節	國中－外聘 400 元/節。 內聘 360 元/節。 幼兒園、國小－ 外聘 400 元/節。 內聘 320 元/節	客語歌唱、客語戲劇指導、客家美食教學、客家傳統文化傳授如做甕菜教學等。
4 特殊客家技藝指導傳承	節	外聘－專家學者 800 元/節。 內聘－主辦或訓練機關學校人員 400 元/節。	如客家獅、客家偶戲、客家藍染、客家草編、客家古蹟導覽及客家八音等。
5 課後客語學習班	節	1、高級中等學校：400 元/節。 2、國中：外聘 400 元/節、 內聘 360 元/節。 3、幼兒園、國小： (1)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(13:00-16:00)： 最高以 320 元/節 (2)於學校下班時間辦理(16:00 以後)： 最高以400元/節。	
6 保險費	式	1.含旅遊平安險、二代健保及客語支援教師勞健保費及勞退提撥費用，機關負擔費用。 2.採覈實支付。	依衍生補充保費之鐘點費經費項目，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。
7 教材費	份	每人每份以 200 元整為上限。	以講義資料之印刷費、書籍
8 材料費	份	每人每份以 200 元整為上限。	依課程屬性個別編列，需覈實。
9 情境布置費	式	每校以 1 萬元為原則。	所編列須詳實並符合實際所需
10 客家日相關活動	式	以 10,000 元為上限。	
11 客語闖關活動(含學習護照活動)	式	以 10,000 元為上限。	含印刷護照卡費、場地、關主費、獎勵品。

12	獎勵品	份	每份 100 元以內，5,000 元為上限。	
13	成果發表	式	以 10,000 元為上限。	含資料印刷費、場租、服裝租借、音響租借。
14	租借費	式	檢據覈實支應。	配合課程所需，含租借設備器材。
15	助教費	節	以該節次鐘點費之 1/2 計算。	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。
16	臨時導師鐘點費	節	1.幼兒園、國小-400 元/節。 2.國中-450 元/節。 3.高級中等學校：450 元/節。	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，辦理全天課程者，於午餐時間輔導學生。
17	餐費	人次	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課程。	辦理全天課程者可編列餐費。若當天業安排客家美食製作等相關課程，則不可編列，原則以每人每餐最高不得超過80元為原則。
18	交通費	式	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課程。	外聘講師、助教交通費，請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另，偏鄉學校可編列校車接駁費用，故本案比照提供交通車接駁之油資補助。
19	雜支	式	本項計算為除雜項外，各項業務費總額之 5% 為上限。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項目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，以各項業務費總額之 5% 為上限。